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信职院委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,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:

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,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,提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,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(中办发〔2017〕9号)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现制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,并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附件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9号）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，提高领导班子治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。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

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，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，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，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委员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，必要时可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。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，由宣传部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统战部负责人担任，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在每年初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学院实际，起草年度学习计划；提供学习资料，邀请校外讲课专家；做好学习的考勤、记录和归档；并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。党委办公室负责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协调安排学习时间；组织统战部负责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考核。各部门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

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（四）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六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（七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（八）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（九）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：

（一）集体学习研讨。党委中心组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，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，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集体学习以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，适当组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。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，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学期4次，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8次。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，可另行作专题安排。

（二）个人自学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研读

必要书目，下功夫刻苦学习。

（三）专题调研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扎实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化理论学习。

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宽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应当结合学院实际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考核

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目标管理制。明确任务和目标，每学年要有学习安排，每学年末要有学习总结。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，定期交流经验，开展研究，不断创新，提高效果。

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考勤备案制。严格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挤占学习时间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因事因公不能参加学习须向党委书记请假并经同意。

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成果共享制。定期召开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，宣传先进典型，推广成功经验。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的成果，为干部或师生员工进行学习辅导，实现学习成果共享。

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。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在年度述职时，就履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，参加集体学习研讨情况进行述学。

第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，负责各二级学院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。督查采取自查、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进行。考核结合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进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正式发文后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